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夏宏建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江念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聘任邱楠先生、徐萍女士、蒋晓刚先生、张兴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校坚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赵贵成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徐晓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公司相关职务所必须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证期货”）现有股东，本次共同放弃对宁证期货的同比例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宁证期货本次增资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曙明、李心丹、张宏、李明辉、董晓林

2020年7月17日